

9/30-10/06

信息摘要

(2013年10月06日，聖靈降臨日後第二十主日)

(資料來源：<http://www.montreal.anglican.org/comments/cpr27m.shtml>)

(翻譯者：吳旭韜，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

共同經課-1 耶利米哀歌 1：1-6

巴比倫人在西元前 597 年第一次入侵猶大並佔領耶路撒冷。他們將猶大王約雅敬和像以西結這樣的領袖連同百姓們一起帶到巴比倫，並設立傀儡政權西底家取而代之。後來猶大背叛巴比倫得享短暫的自由，但也只維持到西元前 587 年，那年尼布甲尼撒王再次攻打猶大；這次他毀滅了整個耶路撒冷(包括聖殿)和其它周圍屬猶大的城鎮。並將很多人被擄到巴比倫。耶利米所寫的五首哀歌是當時許多人心中的悲嘆與感慨。一位學者寫到：*當我們肉體受了傷，我們會痛到哭出來；但是當信仰受傷時，我們只能哀悼。*

耶路撒冷被描寫成一位“寡婦”，一個在法律上缺乏保護而赤裸裸地遭受虐待的人。她的“愛人”(2 節)和“朋友”指的是猶大之前的盟友(如埃及)；現在她就像是巴比倫的“奴隸”(1 節)，而過去的盟友如今已成為她的仇敵(2 節)。國家受侵犯被視為是上帝因猶大犯罪而降下的責罰；神如今不再藉著猶大反而是透過巴比倫來彰顯祂的作為。神藉著先知拿單應許大衛(以色列的代表)“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撒母耳記下 7：11)。而如今猶大，真以色列，“尋不著安息之處”(3 節)：彷彿神已經撤銷了祂的應許。再也沒有人來“錫安”(4 節，耶路撒冷)慶祝“節期”，因為聖殿已倒塌在廢墟之中。摩西曾告誡以色列人，若他們願意遵從在西奈山所立的約，並倚靠神的話語而活，神“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申命記 28：13)；如今，因著不順服，以色列已使她的“主人”轉作她的“仇敵”(5 節)。盟約所包含的咒詛，是不願意持守盟約的一方所要承擔的惡果。摩西所提到的咒詛是：“你生兒養女，卻不算是你的，因為必被擄去。”(申命記 28：41)；以色列已毀約，所以“她的孩童必被敵人擄去”(5 節)。最後，第 6 節說到：那些猶大的權貴(“陛下”)、人民的領袖們，雖然逃過被擄的命運，但如今卻流離失所、一無所有(“沒有草場”)。

共同經課-2 詩篇 137

這一篇詩篇是在經歷被擄、歸回之後所寫的。詩人回想起從前他們再次被安頓好的時候，他們有如被驅逐出境的難民(“坐在”)來到“巴比倫的河邊”，那是一條由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的河水所組成的灌溉水渠。當時，那些“擄掠他們的人”(3 節)帶著嘲笑和戲弄的口吻要求他們唱讚美耶路撒冷——就是神所居住之城市(“錫安”)的詩歌，他們發現自己竟是如此困難地歌唱讚美神，因為耶路撒冷城已毀壞如廢墟一般。但如今，再次回到耶路撒冷時，他們要高聲讚美神。“我若忘記你”(5 節)，忘記你所賜的“喜樂”(6 節)，願我的“右手”(5 節)枯萎不能再撥弦彈琴(2 節)，願我的“舌頭”(6 節)被劈開以致我不能歌唱！7 到 9 節是站在以眼還眼的基礎上尋求報復。願神記念公元前 587 年“以東人”(7 節)曾幫助巴比倫人一起洗劫耶路撒冷的仇恨！唯願我們有機會能報復以東人和巴比倫人對我們所做的暴行！

共同經課-3 提摩太後書 1：1-14

保羅已成為神救贖計劃(1, 11 節)中的一部份，是一位在基督徒(“在基督耶穌裡”)和外邦人中帶來“永生”信息的使徒。保羅延續他猶太“祖先”(3 節)以清潔的良心來敬拜神。第 4 節上半可能是因保羅想起和提摩太的離別：願“喜樂”取代悲傷。提摩太的信仰是代代傳承下來的(5 節)。藉著保羅(“我接手”)，他曾被給予並領受“神的禮物”(6 節)，但如今這禮物，“剛強、仁愛、謹守的心”(7 節，或合乎道德的行為)卻因為人的忽視而變得安靜沈寂。上帝並沒有將這些禮物收回，所以，提摩太啊，再次將神給你的恩賜“挑旺”(6 節)起來吧！耶穌的教導(關於耶穌的講道，“見證．．．”，8 節)和保羅的被囚(“囚犯”)並不可恥；唯願提摩太效法保羅在苦難中仍傳揚好消息(“福音”)。我們從神而來的“呼召”(9 節)是建立在神的計劃和祂愛的禮物上(“恩典”)。因著恩典，在神造萬物(“之前”)時，耶穌道成肉身早已是計劃中的一部份。因著基督的“顯現”(10 節，成了人的樣式)，祂帶來永生(將死廢去．．．彰顯出不朽的生命)。信仰的實質(基督教教義)已經交託給保羅直到基督再來的“那日”(12 節)。所以，提摩太啊，你已從我這領受了寶貴的教導，那是在“聖靈”(14 節)幫助下忠實地與你分享的，而聖靈也會一直保守我們，與我們同在。

共同經課-4 路加福音 17：5-10

耶穌已告訴祂的門徒們：(1) 你們將會有失去信心的時候，不但如此，還會因此而絆倒人，使別人也失去信心。那時你們將生不如死！(1-2 節)還有(2) 若是你的弟兄犯罪，要勸誡他；如果他悔改了，就饒恕他——即使他常再犯罪後又再悔改，仍要饒恕他(3-4 節)。十二(“使徒”，5 節)使徒開口向耶穌祈求賜給他們能忠於信仰的信心。(“芥菜種子”，6 節，是非常小的。芥菜樹不但長得高大而且還有錯綜複雜的根系結構保護著，使它不容易被剷除。它通常不會扎根在海中。)耶穌告訴他們，真正的信心即使看似渺小，但凡事都有可能成就。信心的質 絕對比信心的量 來得更重要。

耶穌接著說一個比喻(7-10 節)。奴僕理所當然要盡自己的職責，當然也沒有主人願意讓奴僕恢復自由之身，所以在第 7 節耶穌所問的問題：僕人應該比主人更早用餐嗎？門徒們的回答會是——當然不行！比喻裡的主人指的就是神，奴僕則是神的子民。希臘文“無用”(10 節)的意思是不會因此特別有好感，因為主人並不覺得對僕人有虧欠，所以神的子民不應該覺得自己可以用服從神的命令來贏得神青睞。(修訂版英文聖經在第 10 節是這樣翻的：我們既然是僕人就無功勞可言；我們只是在盡自己的職責作份內該做的事。)然而即便如此，就如在 12 章 35-38 節所說的，當基督再來的時候，神也將獎賞那些警醒、有預備的僕人。